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 · 经济法 6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鄢梦萱 / 编著

- 掌司考之命脉 传道
- 悟司考之战术 授业
- 破司考之疑点 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⑥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鄢梦萱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鄢梦萱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3
(三校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80185 - 723 - 1

I. 商… II. 鄢… III. ①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737 号

商法·经济法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鄢梦萱/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21. 25 印张

字 数: 49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23 - 1/D · 1699

定 价: 3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应考指引

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复习备考编写的讲义。

司法考试是一条捷径，它可以帮助大家走上法律职业共同体之路，也有助于已经行进在这条路上的同道之人有更加美好的前程。既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一条获取成功的捷径，那么，为了取得这项资格的备考也应当有捷径可循，虽然，谁都不否认，通过司法考试是一项苦差使。

应对考试的捷径，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凡参加过实战考试的，都会有一二心得。从小到大，一路考来，我们都不乏应付考试的本领，如果给每一位参加考试的朋友提供足够的时间，去研习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法理，去搜寻司法实务界对某一个问题的判例，去熟读背诵艰涩的法条，我们敢断言，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会大大提升，因为法律不止在于逻辑，更在于经验，考试也不例外。

但是，花费数年时间去研习法律然后再参加司法考试，对大多数人而言纯属奢侈，而且对每一个部门法都精通实为太不现实，因为，拿到司法考试资格证书后，我们要么侧重公司业务，要么偏好刑事辩护，谁会去做“全科”职业法律人呢？而我们都明了，越是高端的法律人才越需求专业精益求精。这样想想，考试只不过是一块敲门砖罢了，备考的过程越简短越好，需要掌握的知识满足必须通过的分数足矣。

陆游的诗句“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同样适用于这场考试，博大精深的法律知识或者工于心计的法律业务岂是一场考试能够解决得了的？基于此，虽然司法考试对国家的法制建设功不可没，对遴选优秀法律人才利在千秋，但是对备考的朋友而言，司法考试仅仅是一场考试而已，更加宽泛和持续的学习应贯穿于我们今后司法实践的始终。基于此，考试培训更加强调的是对考试的感觉和临场的经验；基于此，我们定位“培训”实乃“辅助”。我们是各位考生的助手，帮助您将考试重点挑出并将它系统化，找出这些考点在试卷中的出现方式，并总结出来后供您使用，免得您自己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

这个思想主导了这本《商法·经济法》的编写体例。在这本讲义中，商法以制度为纲要，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以考点为主线，力图将知识点、相关法条、典型真题结合起来。这本讲义没有寻求知识的全面，寻求的是一种应对考试的复习之道。

在阅读这本讲义之前，我们觉得有必要先了解关于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在考试的一些宏观规律性东西，作为“应考指引”。

一、综合分析

2006 年商法、经济法的总体分值突破了 100 分大关,知识产权法分值和往年相比略有下降。近两三年,和司法考试相关的商事法有重大变革,如 2005 年 10 月,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个人所得税法》;2006 年 8 月,又通过了新的《破产法》和《合伙企业法》,这样预计 2007 年分值大体和 2006 年相当。商法、经济法可谓法条庞杂,内容繁多,复习备考时颇为令人头疼。但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仍然考查重点突出。此重点涵盖两个内容,一是重点的部门法,如公司法、劳动法、土地和房地产法等;二是部门法中的重要制度,如税法中的税收保全和税收的强制执行,这些在司法考试中频频出现。

单就商法而言,毫无疑问,今年备考的重点是破产法和公司法。新破产法千呼万唤始出台,是一部极为复杂的法律。不仅立法理念上将原破产法“重破产清算”转换为“重企业更生”,而且程序设计上的“总分结构”也易混淆。从 2006 年司法考试对待新修订公司法的态度来推断,今年破产法也将考查新增的制度和规则,而且不会太简单,可能会出现涉及多项破产规则的综合题目。对于破产法,本讲义分解得很详细也很全面,力图为大家展现破产法的全貌。公司法也将是重点讲解的内容。公司法每年的分值都高居商法部分榜首,约占 1/2 强,2006 年其分值高达 38 分。并且,这些年的固定模式是第四卷中有一道分值较高的公司法案例分析题,间或出现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题。其他部门法在第四卷中出现案例分析的概率则很低。所以,我们在编写讲义时进行了灵活处理,突出公司法和知识产权法部分的案例,并且为和司法考试的难度相匹配,我们设计的案例题目综合性较强,既不囿于单一章节内容,也不强求一个部门法一个案例。

单就经济法而言,法条多且杂,既有权利义务等民事法内容,也有行政措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法内容,单个部门法考查的分值普遍不高,多数部门法仅仅考查一两道题,似乎仅仅为了证明该法还没有被司法考试所遗忘、所抛弃。还有部分部门法“偶尔露峥嵘”,如审计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在 2006 年便没有涉及。

相比较而言,知识产权法的内容考点相对稳定也相对固定,试题花样的翻新较少。该部分内容理解运用起来非常复杂,实践中专业性极强,但在司法考试中却是蜻蜓点水般考查一些基本问题,是典型的“实践中的难点,考试中的得分点”,较为简单。

不得不提的是,每年考试中均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题目,我们所指的“不尽如人意”,是指不论从司法实践办案的角度,还是单纯从司法考试命题的角度都算不上重要的一些知识点,也在商法、经济法考试中,尤其是经济法中出现。当考试结束后两三天我们核对答案时,看着某些经济法试题,第一感觉竟然是无助,我们感慨的是很多人在上一轮的复习中所花费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又是徒劳,因为这些题目让我们在复习备考时无从下手。不过,幸好,这些生僻的题目大多在单选题中,幸好,我们还有一套应对具有中国特色的考试的答题方法。所以,就我们的经验来看,对这些刁钻的考点无须过于在意,临考前有针对性的强化记忆和答题技巧的训练比掌握这个知识本身更为有用。

二、经济法之考试趋势分析与应对策略

(一) 概况

我们先对经济法分值分布有一个了解。

表 1：经济法分值分布概况

年 份	证 券 法	银 行 法	产 品 质 量 法	竞 争 法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法	土 地、 房 地 产、 承 包 法	环 境 保 护 法	自 然 资 源 法	劳 动 法	财 税 法、 会 计 法
1999	6	3	0	0	0	7	2	1	5	3
2000	0	0	1	1	3	2	2	2	4	1
2002	2	1	3	4	3	1	1	1	5	3
2003	3	1	1	4	2	2	2		3	3
2004	3	6	2		1	5	3		5	4
2005	3	3	3	8	3	6	3	1	6	4
2006	2	9		10	4	6	2		7	2

表 2：2005 年经济法分值详解

经济法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案 例
劳动法	2 分	4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2 分	4 分		
税 法	2 分	2 分		
环境保护法	1 分	2 分		
土地、房地产、承包法	1 分	6 分		
银行法	1 分	2 分		
竞争法		2 分	6 分(反不正当)	
证券法	1 分	2 分		
总 计	10 分	24 分	6 分	

(注：①证券投资基金法、会计法、审计法无试题出现；

②单选每题 1 分，多选、不定项每题 2 分，下同)

表 3: 2006 年经济法分值详解

经济法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案 例
劳动法	1 分	6 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4 分		
税 法	2 分			
环境保护法		2 分		
土地、房地产、承包法	4 分	2 分		
银行法	1 分	8 分		
竞争法		2 分	8 分 (拍卖法)	
证券法		2 分		
总 计	8 分	26 分	8 分	

(二) 经济法在考试中的变化趋势**1. 经济行政法部分比重增强**

如 2005 年单选第 20 题:

“某建筑工程队低价招用 20 名学徒工，合同中规定他们每天必须从事高空作业或繁重搬运工作，否则不能结算当月工资。用工当月，工程队因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事故，致使学徒工多人伤亡。有关部门经调查发现这些学徒工均是不满 15 周岁的边远地区农民子弟。对此，劳动行政部门拟采取的下列哪一项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责令雇主解除劳动合同，遣返这批学徒工
- B. 责令雇主承担遣返费用，并给予经济补偿
- C. 收缴雇主在非法用工期间的经营所得
- D. 告知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向雇主索赔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向雇主索赔”

这道题主要考查劳动行政部门可以采取的措施。

2. 重点相对固定

通观司法考试经济法试题，各部门法之间分数的比例以及具体部门法中的考查重点基本趋向不变，仍然保持着经济法考查中的一贯思路。如：劳动法中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经济补偿；经营者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耕地的保护；证券信息披露；贷款规则等。这些考查范围和出题点基本都是以往考查内容的再现，并无太多的创新。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经济法的各个部门法的重点较为集中，但是考查的角度在变化，一是考查考生的细心程度和对知识点掌握的准确性，二是考查考生的基本法理知识是否牢固。如 2006 年第 67 题：

“下列关于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措施的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 A. 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措施适用于所有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 B. 税收强制措施不包括从纳税人的存款中扣缴税款
- C. 个人生活必需的用品不适用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D. 税务机关可不经税收保全措施而直接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这道题将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措施比较，深度考查两个知识点的异同。

(三) 复习方法探讨

1. 将大纲所列部门法分层次复习

经济法覆盖面广分值分散，被认为是耗费精力但是得分率较低的法律部门。但是在众多的经济法中，仍然是有重点的。我们可以将经济法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详细掌握的法律，不仅对法条本身，而且对法条背后的法理也要求了解，包括：竞争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土地法和房地产法（含农村土地承包法）；其次是仅掌握重要规则的法律，强调记忆准确与理解正确，目标是“不求多，但求准”，包括：银行法、税法（含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环保法、证券法等；最后是仅关注重要法条的部门法，包括：拍卖法、招标投标法、审计法、会计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2. 强调针对性和复习技巧

“抓大放小”在经济法的复习中非常有用，目的是避免全盘皆抓结果全盘皆输。大家在复习时，可以有目的地训练记忆技巧和答题技巧，而非一味地死记硬背。

三、商法、知识产权法之考试趋势分析与应对策略

(一) 概况

表 4：商法、知识产权法分值分布概况

年 份	公司 法	合伙 企业法	个人独 资企业 法	外商投 资企业 法	票 据法	保 险法	破 产法	知识 产权法
1999 年	8	3		3	5	1	2	10
2000 年	23	15	3	3	3	9	1	11
2002 年	11	1	1	4	3	3		6
2003 年	17	2	2	2	4	5	2	5
2004 年	34	1	2	4	3	3	1	13
2005 年	24	3	1	2	4	9	3	27
2006 年	38	3		2	3	3	3	12

表 5: 2005 年商法、知识产权法分值详解

商 法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案 例
公司法	5 分	4 分		15 分
企业法	3 分	2 分		
破产法	1 分	4 分		
保险法	1 分		8 分	
票据法	2 分	2 分		
知识产权法	1 分	8 分	8 分	
总 计	13 分	20 分	16 分	15 分

表 6: 2006 年商法、知识产权法分值详解

商 法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案 例
公司法	6 分	6 分	6 分	20 分
企业法	3 分	2 分		
破产法	1 分	2 分		
保险法	1 分	2 分		
票据法	1 分	2 分		
知识产权	6 分	6 分		
总 计	18 分	20 分	6 分	20 分

(二) 授课思路与复习方法探讨

由于公司法当属本讲义中司法考试最为重要的部门法,那么,我们就以公司法为例谈一谈授课思路,也即为各位备考朋友提供一种复习方法的建议。

第一阶段,对重点制度专题复习。就公司法而言,第一阶段重点掌握 2006 年公司法对具体制度和规则的改革。

1. 全面掌握和领会新增加的重要规则。如:一人公司;股东代表诉讼;公司人格否认;公司司法解散;股东退出;累积投票制等。

2. 具体运用修订的重要规则。如:股东出资方式;法定最低资本;分期缴纳出资;设立条件;股东权;公司担保和转投资;股权转让和股份转让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有义务;组织机构召集主持程序的完善等。

第二阶段,细微解剖必考法条,重点解决法条中隐藏的或者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在对整个商法、经济法法律制度进行系统复习后,需要梳理法规内容。如《公司法》第 44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

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法第104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这两个法条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表决权，但是二者在表决权的计算基数上并不相同，也即，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处“2/3表决权”是全部表决权的2/3；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处“2/3表决权”是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二者之间是有差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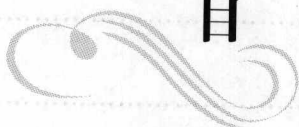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试题训练。我们辛辛苦苦复习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做对习题，能够选出正确的答案，或者说能够选出符合司法考试中心公布的参考答案。这样，习题的训练就必不可少，但我们一直反对题目做得太多太杂，题海战术只会消磨掉我们的时间。我们建议反复研习近几年的考题，琢磨出题者出题的意图和考查的侧重点。另外选择一些质量优良的模拟题，比如经过时间检验的三校名师的试题。

第四阶段：案例分析的训练。大家可以总结公司法中可能出现案例分析题目的要素，归纳出案例分析的答题模版，有重点地进行复习。

四、结语

在对司法考试以及之前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的分析中，我们感到司法考试难度的增加，也强烈地感受到司法考试对法学知识准确性的要求。本书在开篇即表明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编写的讲义，既然为考试所需，本书便以准确性为原则，以有效性为目标，以应试性为指导，以能够为应考朋友提供帮助为宗旨，通过我们的努力来减轻备考的工作量。总而言之，本讲义贯穿始终的思路是“减负、辅助”，而非观点的创新，本书采用的观点均为各学科通说的观点。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以考试大纲为纲要，并参考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破产法立法小组成员的文章等。在此，请允许我们对各位学术前辈卓有成效的学术贡献表达最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应考指引	(1)
------------	-----

商 法

公司法	(1)
-----------	-----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
--------------------	-----

第一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2)
-------------------	-----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一般了解}	(2)
------------------------	-----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	-----

三、公司的名称、住所{一般了解}	(5)
------------------------	-----

四、公司的章程	(7)
---------------	-----

五、公司的种类{简单记忆}	(8)
---------------------	-----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理解运用}	(9)
-----------------------	-----

一、有限责任原则	(9)
----------------	-----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0)
--------------------	------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重点掌握}	(12)
-----------------------	------

第一节 公司设立一般制度	(12)
--------------------	------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	(12)
-----------------	------

二、公司设立立法例	(13)
-----------------	------

三、公司设立方式	(13)
----------------	------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条件	(14)
-------------------	------

一、概述	(14)
------------	------

二、股东/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	(14)
----------------------	------

三、出资符合法律规定	(15)
------------------	------

四、章程、名称、住所、组织机构(略)	(17)
--------------------------	------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17)
-------------------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略)	(17)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	(17)
第四节 公司的设立责任{注意领会}	(19)
一、股东/发起人的出资责任	(19)
二、公司设立责任	(20)
三、股本的抽回	(20)
第三章 公司的资本{重点掌握}	(24)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注意领会}	(24)
一、公司的注册资本	(24)
二、公司资本三原则	(25)
三、我国的资本制度	(26)
四、公司资本与公司资产	(2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重点掌握}	(27)
一、对内转让的规则	(27)
二、对外转让的规则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高频考点/重点掌握}	(29)
一、股份发行(新股发行)	(29)
二、股份转让	(29)
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32)
第一节 股东权利和义务	(32)
一、公司的股东{一般了解}	(32)
二、股东的权利	(33)
三、股东权的内容{注意领会}	(34)
四、控股股东的义务	(35)
第二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重点掌握}	(36)
一、任职资格	(36)
二、义务	(37)
三、违反义务的后果	(38)
第三节 股东诉讼	(39)
一、直接诉讼和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概述	(39)
二、股东直接诉讼制度	(39)
三、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理解运用}	(40)
第四节 公司的股东(大)会	(41)
一、组织机构概述	(41)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41)
三、股东会会议种类	(42)
四、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易错考点}	(43)

(58) 五、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行使	(44)
(58) 第五节 公司的董事会	(47)
(78) 一、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47)
(88) 二、董事会会议	(48)
(10) 三、经理	(49)
第六节 公司的监事会 {简单记忆}	(49)
(60) 一、监事会的组成	(49)
(60) 二、监事会的任期	(50)
(60) 三、监事会会议制度	(50)
(60) 四、监事会的职权	(50)
(40)	
第五章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	(54)
(60) 一、一人公司的特征 {重点掌握}	(54)
二、一人公司对传统公司法的冲击 {一般了解}	(55)
(50) 三、对一人公司的规制	(55)
(80) 四、国有独资公司	(56)
(60) 五、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殊规定	(57)
(001)	
第六章 公司债券、股票、财会制度、变更、合并、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等	(58)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和股票	(58)
(30) 一、公司债券概述	(58)
(60) 二、公司股票概述 {注意领会}	(60)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收益分配制度	(61)
(40) 一、收益分配制度	(61)
(20) 二、其他	(63)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63)
(70) 一、公司的组织形式的变更	(63)
(70) 二、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	(63)
(70) 三、合并分立后果 {重点掌握}	(64)
(70) 四、合并分立的程序	(64)
(51) 五、公司增资、减资	(65)
(15) 六、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5)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一般了解}	(68)
第五节 关联关系 {一般了解}	(68)
(21)	
合伙企业法	(75)
(21)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75)
(81)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要件 {重点掌握}	(77)
(17)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80)

四、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82)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84)
六、入伙	(87)
七、退伙 {重点掌握}	(88)
八、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91)
个人独资企业法	(93)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9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3)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及责任 {重点掌握}	(94)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执行 {重点掌握}	(94)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5)
六、其他	(95)
三资企业法	(97)
一、三资企业法的共同规定 {重点掌握}	(98)
二、组织形式	(99)
三、注册资本 {重点掌握}	(100)
四、出资限制与出资的转让 {重点掌握}	(100)
五、出资形式 {易错考点}	(101)
六、出资的期限 {易错考点}	(102)
七、组织机构	(103)
企业破产法	(104)
第一节 概述	(105)
一、破产原因 {重点掌握}	(105)
二、管辖、裁定、公告	(107)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107)
一、破产申请	(107)
二、受理	(110)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12)
一、管理人的产生	(112)
二、管理人的组成与任职资格	(113)
三、管理人的职责	(113)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	(115)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115)
二、对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撤销 {重点掌握}	(115)
三、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无效行为 {重点掌握}	(116)
四、对债务人财产的追回	(117)

五、其他财产的处理	(118)
六、债权人的抵销权	(118)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9)
一、破产费用	(119)
二、共益债务	(119)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20)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21)
一、债权申报的主体和债权申报期限	(121)
二、可申报的债权类型	(121)
三、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123)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24)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职权	(124)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集规则	(124)
三、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和决议规则	(125)
四、债权人会议的执行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126)
第八节 重整 {重点掌握}	(127)
一、概述	(127)
二、重整程序的启动	(127)
三、重整计划的制定	(128)
四、强制批准重整计划	(130)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132)
第九节 和解	(133)
一、和解申请	(133)
二、人民法院审查和解申请	(133)
三、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	(133)
四、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的后果	(134)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35)
一、破产清算程序的启动	(135)
二、破产宣告的后果	(136)
三、破产清算中的清偿 {重点掌握}	(138)
四、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与终结	(141)
票据法	(14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注意领会}	(146)
一、票据的特征	(146)
二、票据的种类和票据关系基本当事人	(147)
第二节 票据权利 {重点掌握}	(148)
一、票据权利的特征 {注意领会}	(14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和保全规则	(149)

三、票据权利的种类	(150)
四、票据权利的抗辩	(152)
五、票据丧失与补救 {一般了解}	(15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重点掌握}	(154)
一、出票	(154)
二、背书	(155)
三、汇票的承兑	(156)
四、保证	(157)
五、付款人的责任 {一般了解}	(157)
六、涉外票据	(158)
七、总结: 票面记载事项	(158)
保险法	(16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2)
一、保险利益原则	(162)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163)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终止	(163)
四、合同的免责条款、解释	(16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重点掌握}	(164)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164)
二、不足额保险、重复保险、责任保险合同	(164)
三、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高频考点}	(166)
四、由保险人负担的费用	(167)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重点掌握}	(168)
一、保险合同的中止和复效	(168)
二、死亡险	(168)
三、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制度	(169)
四、索赔和理赔 {理解运用}	(170)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一般了解}	(173)

经济法

竞争法	(17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重点掌握}	(176)
一、限制竞争行为	(176)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78)
三、民事赔偿责任	(182)
第二节 拍卖法	(183)

一、拍卖合同的特征	(183)
二、特殊物品拍卖、拍卖程序、拍卖方式 {简单了解}	(184)
三、拍卖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及其义务 {重点掌握}	(185)
四、拍卖规则	(186)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188)
一、招标投标法概述 {注意领会}	(188)
二、招标	(188)
三、投标	(189)
四、开标、评标、询标	(189)
五、中标 {重点掌握}	(190)
消费者法	(19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2)
一、本法的适用对象	(192)
二、消费者的权利 {理解运用/易混考点}	(192)
三、经营者的义务 {高频考点/重点掌握}	(193)
四、消费者组织	(194)
五、争议解决的特定规则	(194)
六、法律责任	(1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6)
一、概述 {一般了解}	(196)
二、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7)
三、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98)
四、产品责任 {重点掌握}	(199)
五、法律责任	(202)
银行业法	(203)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04)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设立 {一般了解}	(204)
二、基本业务规则	(205)
三、商业银行的接管、撤销、清算 {重点掌握}	(206)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8)
一、监督管理机构和监督管理对象 {一般了解}	(208)
二、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事项 {重点掌握}	(208)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央行的职权划分	(209)
四、监督管理措施	(210)
证券法	(212)
一、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213)